

裁军谈判会议

CD/1319
15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5年6月14日比利时驻裁谈会常驻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比利时就中国1995年5月15日进行
核爆炸所发表的声明

我谨随信转交比利时就中国1995年5月15日进行核爆炸所发表的声明全文。
谨请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兰·纪尧姆男爵(签名)

比利时就中国1995年5月15日进行核爆炸
所发表的声明

值此裁谈会重新开展工作之际,比利时政府谨对刚在纽约召开的审查核不扩散条约会议圆满成功,条约获得延长表示极满意。

我们认为,除了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从而为未来的国际安全奠定了基础之外,会议成功之处在于同时通过了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与目标。

原则与目标旨在作为我们今后一切行动的指针,并除其他外规定核武器国家应在核试验方面“力行克制”。

从这些原则来看,中国在原则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第二天即再次进行核试验一事,即使不是挑衅,也是令人感到震惊的。比利时政府不得不对此举表示遗憾,因为这完全不符合目前的谈判精神。

这一事件非但不应延阻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它反而强调了这些条约的必要性以及这些条约早日完成谈判的迫切性。

除了对此事表示遗憾之外,我们也应从中取得这一教训。

XX XX XX XX XX